

证券代码：832735

证券简称：德源药业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7 日；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2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；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；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；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永安；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8%。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代理人 16 名，代表股份 36,274,000 股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 2 名，代表股份 6,301,000 股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阐述了董事会 2019 年度召开会议、审议相关议案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；董事会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成绩以及存在的不足；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本报告充分概括报告期内监事会履职情况，包括召开监事会会议和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参与审议议案情况；以及监事会对公司治理、公司财务、利润分配、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2019 年度报告》和《2019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27 和 2020-02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面临的外部环境和内部管理需要，对 2020 年度营业收入、销售回款、成本费用及融资和投资计划等进行预算，以此作为企业 2020 年内部经营管理控制指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4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4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.3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0 年内向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.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并拟依据金融机构要求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担保，累计抵押资产账面价值不得超过已取得综合授信额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江苏中金玛泰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上刊登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4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1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永安（持股 6,727,000 股）、徐根华（持股 3,387,000 股）、张作连（持股 1,761,000 股）、徐金官（持股 1,680,000 股）、何建忠（持股 1,680,000 股）、孙玉声（持股 1,680,000 股）和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 510,000 股），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7,425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对外投资公告（委托理财）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39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公司章程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5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30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

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董事会制度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31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监事会制度》。公告编号：2020-032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等五部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刊登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和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0-033、2020-034、2020-035、2020-036 和 2020-03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5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建立健全有效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激励和约束机制，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稳步、健康发展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。根据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和现状，参考同行业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状况，特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3 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永安（持股 6,727,000 股）、陈学民（持股 4,200,000 股）、范世忠（持股 3,360,000 股）、郑家通（持股 2,800,000 股）、王齐兵（持股 218,000 股）、杨汉跃（持股 218,000 股）和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 510,000 股），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8,033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考核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4,54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股东李永安（持股 6,727,000 股）、陈学民（持股 4,200,000 股）、范世忠（持股 3,360,000 股）、郑家通（持股 2,800,000 股）、王齐兵（持股 218,000 股）、杨汉跃（持股 218,000 股）和连云港威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持股 510,000 股），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18,033,000 股回避表决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；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于炜、韩坤；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；
- （三）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德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